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1.11.27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5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3.12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10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51092 號函備查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4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8226 號函核定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11.09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14153 號函核定
102.03.0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33157 號函核定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 1 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入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

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設立。

第 6 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應成立招生審查小組，由校長聘請教務長、有關係(所)主任、學務處、研發處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之。招生審查小組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招生審查小組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 7 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 12 條 外國學生獲本校學士以上學位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經查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勒令退學。

第 13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交換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於各院、系、所訂定之個別交換學生計劃，乃各院、系、所單獨與該國外學校之單一院、系、所簽定之計劃，此類交換計劃必須直接與該院、系、所承辦人洽詢。由校級各單位因特殊計劃、個別合作案、專款基金等所收之短期交換學生，得直接由承辦單位辦理。但學生資料仍需交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存檔備查。
- 二、申請入學之外國交換學生，除第七條申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海外交流組辦理次學年度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 在學證明乙份。
 - (四) 護照影本。
- 三、國外交換學生於本校選讀期間之費用，均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之規定辦理。協議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
- 四、國外交換學生在本校學習所取得的學分，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英文學分證明，完成交換事宜。其後續之學分轉換處理乃該生之所屬學校負責。

第 14 條 本校依規定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案件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平時輔導、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且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第 15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16 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 17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18 條 本規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規定經招生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